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 8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鼎映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，现提名陶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，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陶宏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上海富兰德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陶宏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